

清远市清新区鸿基染整有限公司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改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清远市清新区鸿基染整有限公司根据《清远市清新区鸿基染整有限公司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市清新区鸿基染整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和工业园，其地理位置坐标为N23°42'59.04"、E112°59'50.9"，占地面积为28850平方米，建设面积为13580平方米，是一家主要从事坯布染色加工的大型民营企业，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加工各类印染棉布1200万米。

本验收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在已停用的1台10t/h燃煤锅炉和1台2900KW导热油炉的区域替代建设1台15t/h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和1台15t/h气化炉，并停用现有的15t/h生物质锅炉，并配套相应环保设备。本次验收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建设单位产品、产量、生产工艺和员工人数均保持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环评及批复、验收情况见表1。

表1 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情况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编制单位	环评批复	环评审批单位	验收情况
1	2004年4月	清新县鸿基染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广东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清环[2004]85号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2006年8月16日通过清远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清环测验[2006]066号）
2	2019年10月	清远市清新区鸿基染整有限公司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清新环审[2019]127号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本次验收内容

本验收项目于2020年4月开始建设，2021年1月4日竣工完成，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6月4日进行调试，按规完成了公示手续。清远市清新区鸿基染整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7日延续了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1803761571051L001P），有效期为2020年12月27日-2025年12月26日。

本次验收项目2021年1月18日和2021年1月19日委托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编号：201719122179）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出具检测报告（编号为ZML21010192）。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8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8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清远市清新区鸿基染整有限公司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要求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及其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变动情况见表2。

表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内容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说明
1	排气筒	40m 排气筒	38m 排气筒	排放口高度有环评批复的40米变为38米，降低5%
2	废气处理设施	依托原有二级水磨石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原有二级水磨石水膜除尘器+新建的湿式电除尘器	污染措施改进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内容，以上变动不属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显著加重）的范畴，以上变动内容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清净下水排入雨水管道。

（二）废气

本项目锅炉燃烧产生的尾气依托原有二级水膜除尘器+新建湿式电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新建的 3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物质燃气制备过程中产生的炉渣和除尘器除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炉渣和粉尘均妥善收集后外售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编号：201719122179）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编号为 ZML21010192），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一）废气处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排放废气 SO₂、NO_x、颗粒物指标均能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 2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

（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东南侧边界噪声排放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厂区其它边界噪声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污染排放总量未超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清远市清新区鸿基染整有限公司生物质气化燃气锅炉改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组长： 郭武乾

验收工作组成员： 林明建 李书敏 伍智恩 何生

清远市清新区鸿基染整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5日



第 4 页